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文榮

相　對　人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所為之110年度勞簡字第1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律師告知判決文於民國111年5月4日收文，叫我過去拿，並告知111年5月24日之前要上訴，要他幫忙寫上訴狀，他卻叫我去申請法扶，說判決文下來法扶律師就不幫忙。所以111年5月7日去申請法扶律師協助，安排111年5月20日，因為黃文榮不會寫上訴狀，以致於拖延至24日，請庭上明鑑，將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同法第440條前段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；另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。因此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如果已經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1號民事判決於111年5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載明附卷可稽。又查，抗告人雖住居在嘉義縣，本應有在途期間2日；但因為有訴訟代理人住

居法院所在地嘉義市，而且有提起上訴之權，此有委任狀載明可憑。因訴訟代理人已受有上訴權之特別委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計算上訴期間，不得扣除在途期間。因此，上揭110年度勞簡字第11號民事判決，應於111年5月23日屆滿二十日之上訴期間。

四、次查，抗告人係在於111年5月24日始對於上揭110年度勞簡字第1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此有本院收文章載明於上訴狀可稽。抗告人於向本院具狀提起上訴之時，已經逾得上訴的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因此，原審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請求予以廢棄，核屬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中如

法　官　陳威憲

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鴻明